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7028-1 号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附件：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7028-1 号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云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云新材编制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云新材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7028-1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云新材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云新材2017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8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821,011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81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9,285,279.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元。扣除需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6,899,999.79元，余额人民币573,099,995.02元已通过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全部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66150154500000591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177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30,451.00	30,000.00
2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30,276.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u>65,727.00</u>	<u>60,000.00</u>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共使用34,199.33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679.34万元，手续费等支出0.8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余额合计为19,050.59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5,477.07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14.14万元，手续费等支出0.1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071.47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39,676.40万元（其中：增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使用13,319.79万元；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使用24,256.1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100.42万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500.00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893.49万元，手续费等支出1.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及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合计金额13,787.50万元。

(二)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494,03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500,0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1,691,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08,5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443,000,000.00元，扣除需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0,225,000.00元，余额人民币422,775,000.00元已通过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开立的43050178373600000019账号内；以股权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164,500,000.00元，郭伟等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已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伟徽新材94%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同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其中47%的股权依据郭伟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作价人民币164,500,000.00元作认购本次募集资金，余下47%股权以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076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伟徽新材 94% 股权	32,900.00	32,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850.00	27,850.00
	合 计	<u>60,750.00</u>	<u>60,750.00</u>

注：伟徽新材100%股权的最终作价金额为3.5亿元，其中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项目作价为3.29亿元，分两部分完成，一是博云新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1,963.0072万股（约1.645亿元的价值）作为支付对价收购郭伟所持伟徽新材47%的股权；二是博云新材拟以本次发行的1,963.0072万股（8.38元/股）募集资金现金约1.645亿元收购伟徽新材其余47%的股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共使用40,118.80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83.31万元，手续费等支出0.21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10,290.00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10.48万元，手续费等支出0.1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8,580.85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50,408.80万元（其中：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项目使用32,9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17,508.80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93.79万元，手续费等支出0.3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465.5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 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66150154500000591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	138.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0510114; 0640365; 0640566	定期存款		7,456.67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小 计			<u>7,595.40</u>	
	7406310182600000106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	3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分行	4513530	定期存款		4,024.72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小 计			<u>4,054.77</u>	
	431651000018150164224	募集资金专户	27,310.00	0.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省分行	050238	定期存款		872.41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小 计			<u>873.21</u>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 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河西 支行	43001545061052502346	募集资金专户	7,000.00	<u>1,264.12</u>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合 计			<u>57,310.00</u>	<u>13,787.50</u>	

(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 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河西支行	4305017837360000001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5,827.50	510.35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		3,000.00	
小计				<u>3,510.35</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500101161 4513531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19.30	补充流动资金
		定期存款		4,900.00	
小计				<u>4,919.30</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 塘支行	431899991010003280781	募集资金专户	16,450.00	<u>35.85</u>	收购伟徽新材 94%股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 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合 计			<u>42,277.50</u>	<u>8,465.5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年度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共使用 5,477.07 万元。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21,244.7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4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9月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500.00万元。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余额为12,353.80万元。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期收购伟徽新材项目共使用 10,290.00 万元，其中支付收购伟徽股权款 3,2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7,000.00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8.93万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至2017年6月26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9.95万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

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126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归还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银行贷款。上述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17年5月23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2017年5月26日，公司根据上述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已执行完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4,900.00万元；将部分募集资金以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形式存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3,000.00万元。

其他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北临长川路，西接科技路，使用面积为35,633.27平方预留用地”变更至“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金桥路交叉口东北角，使用面积为44,000平方米工业用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因上述事项，仅涉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且无其他例外事项，故未编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原项目用地面积为44000平方米（合66亩），含办公楼、产品试验中心、装配厂房、机加厂房、动力中心、热处理厂房、综合厂房、倒班宿舍、食堂、污水处理站、油库。现项目调整为征地面积95645.71平方米（合143.47亩）。其中包括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一（装配厂房、机加厂房）、联合厂房二（产品试验中心、热处理厂房）、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污水处理站、油料库、高压配电室（动力中心）、职工倒班宿舍及食堂，取消办公楼建设。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现分为南、北两侧建设用地。目前已购买了项目南侧建设用地78.49亩，余下的北侧建设用地约为64.98亩。联合厂房一（装配厂房、机加厂房）、联合厂房二（产品试验中心、热处理厂房）、污水处理站、油料库、高压配电室等部分配套设施位于南侧建设用地；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员工倒班宿舍及食堂位于北侧建设用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因上述事项，仅涉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且无其他例外事项，故未编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附件1：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附件 1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7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7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787.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5,477.07	13,319.79	44.40%	2019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4,256.19	100 (注 2)	2015 年 1 月	注 1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2,071.47		2,100.42	101%	--	--	--	--
合 计		60,000.00	57,071.47	5,477.07	39,676.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征地拆迁原因,“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土地交期延迟,且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调整建设内容,导致其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其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12,353.8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及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本报告期均未实现效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故未实现效益；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刹车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试产，目前仍处于试产阶段，未实现效益。

注 2：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实施方式为以对合资公司出资方式，本公司已按合资公司章程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故虽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但实际投资进度为 100%。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附件 2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8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0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65.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年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收购伟徽新材 94%股权(发行股份)	否	16,450.00	16,450.00		16,450.00	100%	2016 年 5 月	2,726.24	是(注 2)	否
收购伟徽新材 94%股权(现金收购)	否	16,450.00	16,450.00	3,290.00	16,450.00	100%	2016 年 5 月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850.00	25,680.85	7,000.00	17,508.80	68%	--	注 1	--	否
合 计		60,750.00	58,580.85	10,290.00	50,40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以定期存款方式及以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形式存放，其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4,900.00 万元；以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形式存放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但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故未单独计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注 2：收购伟徽新材 94% 股权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2,726.24 万元，为伟徽新材 2017 年的净利润，为保持与承诺效益口径的一致性，实现效益金额未考虑公允价值调整因素的影响，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实现的净利润 2,403.57 万元。超过本期预计利润，达到预计效益。